

遵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阵地建设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贵中审采字[2025]078 号；
- 2、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阵地建设；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遵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阵地建设，含室内维修基础改造、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等项目，面积约 1000 平米。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安装和质量保修，具体详见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及设计图。

-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含建设、采购及验收）。
- 8、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信用：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即投标人只限于中小企业。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不是中小企业的为无效标。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发布招标控制价清单和设计图纸。

特别提醒：本项目涉及室内维修基础改造、办公桌椅和设备采购，如供应商需踏勘现场的，请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采购文件的预算清单和设计图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预算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50 日历天；工程地点：遵义市公安局办公区域。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对办公家具、设备的使用要求。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

3、主要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要求，须满足后期实施阶段人员配置。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职称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明确的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准。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约定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八、其他

1、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工程内容（含办公家具和设备）根据企业自身管理情况和技术方案自主确定报价，且总报价和各项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2、异常低价：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货物）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款第（2）条所列举资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时，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经详尽的成本测算资料（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办公设备费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税费分析表等）及相关说明，同时提供一份已完工程同类项目成本资料。此时，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若未按此要求提供成本测算分析资料及相关说明的，不再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直接认为其报价低于最低成本价，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3）经评审小组启动成本评审程序，并审查通过后中标的，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之差的双倍计履约保证金（如有）。若不能按本款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中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价）。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和预算清单内工程项目（含办公家具和设备），经竣工验收合格，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含办公家具及设备），按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并经审计机构竣工结算审计后据实办理工程结算款。

4、关于竣工结算：

（1）计量：

工程量按实计算（包括办公家具和设备）。

(2) 计价：

1) 招标控制价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含办公家具和设备），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清单中单价办理结算。

2) 如遇方案变更、招标控制价清单工程（含办公家具和设备）范围外新增的项目（除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书面指令外，一律不得变更，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投标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按单价结算，没有的双方另行协商该部分结算单价。

注：以上未包含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三节 图纸附件

另册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